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。
 - (二)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 - (三)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 - (四)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,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。
- (五)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 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结合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宏和 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 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